

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13 号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称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，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科技含量高、创新性强，所属行业成长性高，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。同时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公司目前并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徐海啸先生、张晶女士、沈晓超女士、陈丹女士、WAN XIAO YANG（中文名：万晓阳）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17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76%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企业的成立时间、财务数据、研发人员、研发投入、研发能力及已实现的研发成果、研发成果转化、目前业务开展情况、未来经营预测以及你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关于科创板信息等，说明你认为“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

潜力”的合理性。

2、我部前次来函要求你公司说明“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”，你公司回复称“目前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、高管的减持计划”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回复的依据，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减持计划向相关方进行核查，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核查及核查结果，你公司是否如实披露核查结果，是否如实回复我部关注函中上述问题。

3、如你公司进行了上述核查，且相关董监高未提交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，请进一步核查上述董监高 3 日内减持计划发生变化的原因，说明上述董监高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称目前没有收到或获悉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，又在披露关注函回复 3 日内披露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原因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。请自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关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规定。

5、请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在 12 月 10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提供向相关方核查减持计划的证明材料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7日